

中金-合肥兴泰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提振消费)

发行公告

计划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重大事项提示

1、中金-合肥兴泰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金-合肥兴泰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001 号），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

2、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9,9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本期专项计划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金-合肥兴泰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本期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并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载明的专项计划风险，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4、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给予的 AAA_{sf} 级评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

5、本期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次级分层机制、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级措施。

6、风险自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方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询价区间为【1.60】%-【2.60】%。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终预期收益率将由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期收益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8、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于 2026 年【4】月【13】日（T-1 日）面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预期收益率。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专项计划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本期专项计划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挂牌完成后，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挂牌转让。

12、本公告仅对本期专项计划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专项计划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专项计划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金-合肥兴泰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计划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等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后有权延长本期专项计划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专项计划发行。

本期专项计划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15、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专项计划的表述如有与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	指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专项计划	指	中金-合肥兴泰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指	中金-合肥兴泰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指	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指	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计划说明书	指	《中金-合肥兴泰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说明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发行公告	指	《中金-合肥兴泰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发行公告》
《认购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中金-合肥兴泰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中金-合肥兴泰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资产支持证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中金-合肥兴泰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销售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 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计划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 本期专项计划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主要条款

- 1、原始权益人全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专项计划名称：中金-合肥兴泰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
- 3、证券全称：中金-合肥兴泰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资产支持证券。
- 4、无异议函：计划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金-合肥兴泰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001 号），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
- 5、发行规模：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9,9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 6、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44】年【3】月【28】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44】年【3】月【28】日。但资产支持证券有可能在专项计划设立后提前结束（若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提前分配完毕），具体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公布的成立公告为准。
-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专项计划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8、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将由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期收益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 9、发行对象：本期专项计划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金-合肥兴泰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本期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并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载明的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10、发行方式：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起息日期：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为 2026 年【4】月【16】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每年度按预期收益率分配收益、按计划固定偿还本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一次性还本、期间分配剩余收益。

13、兑付方式：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

15、兑付日：系指兑付日为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递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首个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9 日。

16、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东方金诚给予的 AAA_{sf} 级评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

（二）与本期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6年【4】月【10】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本期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T-1日 (2026年【4】月【13】日)	网下询价

日)	确定预期收益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告最终预期收益率
T日 (2026年【4】月【14】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缴款起始日 计划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
T+1日 (2026年【4】月【15】日)	缴款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计划管理人募集资金专户
T+2日 (2026年【4】月【16】日)	网下发行结束日/设立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成立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金-合肥兴泰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本期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数不得超过200人，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并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载明的专项计划风险，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预期收益率确定方法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询价区间为【1.60】%-【2.60】%。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终预期收益率将由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期收益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专项计划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4】月【13】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4】月【13】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中金-合肥兴泰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优先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中金-合肥兴泰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次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二）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优先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次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统称为“《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本期专项计划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优先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不低于该

申购利率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4】月【13】日（T-1 日）15:00-18:00 间将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及附件二）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邮箱：**【ciccdcm4@cicc.com.cn】**，申购传真：**【010-89620681】**，咨询电话：**【010-89620661】**，簿记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中金公司簿记室】**。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计划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计划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终预期收益率将由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并将于 2026 年【4】月【13】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最终预期收益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

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金-合肥兴泰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本期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并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载明的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未通过计划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此情况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规模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9,9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时间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4】月【14】日（T 日）-2026 年【4】月【16】日（T+2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4】月【13】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4】月【13】日（T-1 日）15:00-18:00 间将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及附件二）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按照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计划管理人将于 2026 年【4】月【14】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中金-合肥兴泰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资产支持证券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中金-合肥兴泰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将认购款项在 2026

年【4】月【15】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合肥兴泰 CMBS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计划管理人传送划款凭证。

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85100056000400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计划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项下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金-合肥兴泰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说明书》和《中金-合肥兴泰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专项计划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

（一）原始权益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68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688号

法定代表人：陈锐

联系人：何宗安

联系电话：0551-63753811

（二）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俞少尚、潘美伶、黄星贺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金-合肥兴泰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或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申购邮箱：【ciccdcm4@cicc.com.cn】，申购传真：【010-89620681】，咨询电话：【010-89620661】；

7. 经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8. 如果获得配售，申购人需于 2026 年【4】月【15】日 17:00 前向计划管理人的募集专用账户中足额存入获配金额对应的全部认购额。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中金-合肥兴泰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专项计划的资格，有权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本《优先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计划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4. 本单位同意计划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获配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配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中金-合肥兴泰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填写及签署，并按照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本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本单位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计划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本单位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和反洗钱核查工作，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身份信息及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反洗钱工作要求。如本单位未通过计划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单位同意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此情况下，本单位承诺赔偿计划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7.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仅面向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认购和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三），并确认自身符合（ ）类投资者条件（请填写附件三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受专业机构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8.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计划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计划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计划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9. 本单位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将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本单位承诺不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认购及交易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履约责任；

10. 本单位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计划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申购负责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机构名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金-合肥兴泰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申购负责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计划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计划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簿记开始后，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方与计划管理人协商同意可以取消本期专项计划发行。</p> <p>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计划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申购上限为 100 万元			
本单位承诺申购的金额（万元）			
<p>重要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 万元，且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申购总金额（面额）不超过各档上述上限； 3. 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于 2026 年【4】月【13】日 15:00-18:00 间传真或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申购邮箱：【ciccdcm4@cicc.com.cn】，申购传真：【010-89620681】，咨询电话：【010-89620661】； 4. 经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5. 如果获得配售，申购人需于 2026 年【4】月【15】日 17:00 前向计划管理人的募集专用账户中足额存入获配金额对应的全部认购额。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中金-合肥兴泰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专项计划的资格，有权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本《次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计划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4. 本单位同意计划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获配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配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中金-合肥兴泰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振消费）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填写及签署，并按照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本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本单位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计划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本单位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和反洗钱核查工作，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身份信息及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反洗钱工作要求。如本单位未通过计划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单位同意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此情况下，本单位承诺赔偿计划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7.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仅面向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认购和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三），并确认自身符合（ ）类投资者条件（请填写附件三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受专业机构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8.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计划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计划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计划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9. 本单位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将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本单位承诺不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认购及交易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履约责任；
10. 本单位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计划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申购负责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机构名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